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代　理　人　蔡泓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翊明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六三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